**罪犯徐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18号

　　罪犯徐涛，男，198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1日作出（2009）漳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5386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民事赔偿部分的判决；撤销原判对被告人徐涛的定罪量刑判决；改判上诉人徐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9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

28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23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2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6月1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18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91.7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2576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5000元（含审理期间家属缴交的人民币93000元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2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0.7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涛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